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10:30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101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江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101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